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3
聯絡人：陳瑞芝
電 話：02-7736-5883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請貴校於停止到校上課或實施遠距教學期間，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提升全國COVID-19疫情到三級警戒，及110年5月25日宣布延長全國疫情三級警戒至110年6月14日，並指揮中心指示，在全國COVID-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應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- 二、為降低社區感染之風險，請各級學校配合強化防疫措施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，並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要求學校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則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。
- 三、另請學校確依教育部109年4月22日通函「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」、109年4月27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防疫指引」規定，落實宿舍門禁管制、體溫測量、專人關懷、衛教宣導、防疫物資補充、定期消毒、維持通風、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邱淑貞小姐02-77366304，
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王孟禎小姐02-77366165，
meng@mail.moe.gov.tw。

(三)國教署學務校安組：吳岳隆科員04-37061316，e-
3253@mail.k12e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
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
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
育司



裝

訂

線